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40%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出售而買方已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4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48,800,000港元。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持有目標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該等物業。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已不再為賣方之聯營公司，而賣方已不再於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實質上為該等物業）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賣方： 順年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盈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8））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已出售而買方已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40%已發行股本（免除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於完成日期或其後任何時間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代價

出售事項代價為48,800,000港元，並已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結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主要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估值122,000,000港元。

完成

完成已於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進行。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已不再為賣方之聯營公司，而賣方已不再於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實質上為該等物業）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目標附屬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該等物業。該等物業現時為空置。

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六日起 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概約)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6,000	5,072,000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0,386,000港元及120,321,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ii)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iii)提供公共關係服務（「公關業務」）；(iv)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建造合約工程業務」）；(v)放貸業務；及(vi)證券投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本集團以代價50,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40%股權，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之業務擴展及招聘計劃並未按預期速度進行，且對該等物業之所有單位並無即時需求。此外，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落實出租該等物業之若干單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預期建造合約工程業務及公關業務之擴張及增長步伐將未如本集團所預期。

經考慮(i)香港物業市場之不明朗因素；及(i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終止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業務及本集團現時計劃縮減公關業務規模，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集團（其持有該等物業）之投資，從而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以為其他未來潛在投資機會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預期本集團將於其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出售事項收益約412,000港元，其乃按代價與於目標公司之投資（由本集團分類為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48,388,000港元之差額計算。有關預期收益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確認之實際收益金額須按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釐定，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出售事項直接有關之開支）將用作為本集團之其他未來潛在投資機會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48,800,000港元之款項，即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由賣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業」	指	由目標附屬公司擁有之物業，其包括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21樓（全層）A-H、J-N及P號辦公室以及地庫P47、P48及P49號停車位
「買方」	指	盈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8））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8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Ultimate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緊接完成前由賣方擁有40%權益，即出售事項之主體事項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Vision Smar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賣方」	指	順年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偉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偉倫先生、鄭堅楚先生、張亨鑫先生、彭詩源先生及賈明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陳毅生先生及李國發先生。